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侯芳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翊玲